体育与健康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方案（2021）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〔师政教学（2019）78号〕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体育学院转专业的方案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成立体育学院转专业工作组

组长：彭峰林

副组长：金光辉，苏政

组员：赵锋、郑伟、曾智伟、廖慧萍、梁炳源、朱哲

咨询人员：金光辉，苏政

咨询电话：18607733885、13607738787

咨询地址：体育学院313、314

二、专业考核要求、方式、排名、拟接受成员

1.考核要求，总体上参照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规定》（师政教学〔2019〕7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体育学院本科专业具体情况，对转入以下专业提出要求：

体育教育专业，具有体育高考的经历，或二级以上运动员资格，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师基本技能测试和面试。

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，具有体育高考的经历，或二级以上运动员资格。通过学院面试。

运动训练专业，须具有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资格，通过学院面试。

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，须具有武术类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资格，通过学院面试。

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，没有运动技术要求，具有医学基础的优先考虑，其他按照学校统一标准考核。

2.考核方式，学生提出申请，学院进行资格审核，通过后，进行相关的面试。

3.学生排名，

①所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年级专业前20%且具有适教、乐教、善教潜质的非师范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师范专业。

②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（含）2.0以上；

③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

4.可转专业名额：各专业2名，共8个名额。

三、考核时间和地点

2021年4月16日上午9点，体育学院105

体育与健康学院

2021.3.10